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8 年 08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章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 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性別平等教 育的理念與做法。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 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 16 人,採任期制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加聘學生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生輔組長為校園性平事件受理窗口,並協助處理有關業務。

五、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組織職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備註
主任委員	蔡玉敏	女	校長	
執行秘書	蔡可揚	女	輔導主任	
委員	黄品嘉	女	代理教務主任	
	朱南麟	男	代理學務主任	
	尤欽興	男	主任教官	
	劉冠伶	女	校牧主任	
	朱怡蓁	女	總務主任	
	李昀靜	女	代理圖書館主任	

	施韶豈	女	會計主任	
	陳彦良	男	生輔組長	
	葛玉華	女	輔導組長	
	劉倩如	女	校護	
	黄琬瑜	女	專任教師兼導師	
	陳勝南	男	專任教師兼導師	
	陳英崇	男	專任教師兼導師	
	林雷翰	男	家長會長	
사민나서	上班·10 夕		S Ø , H 16 Ø	1

性別比例

女性:10 名,男性:6 名,共 16 名

※備 註

- (一)本委員會依相關職務為當然委員,職務調整時委員資格相對更動, 不得拒任或延任,並依本身職責協助事件處理與後續事宜。
- (二)本委員會依規定女性代表過半數,如需調整可優先由家長代表、教師代表中依女性得票高低調整。
- (三)本委員會上述職責外,處理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申訴事件時,亦應 相關規定成立處理小組並召開相關會議。
- (四)所有委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遵守:
 - 1. 迴避原則:由主任委員提出或由委員自行書面呈請委員會核定
 - 2. 保密原則:事件或會議內容除發言人(或指定代理發言人)外不 得自行洩漏。

違反上述原則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並移送相關考核委員會議處之。

六、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開會由主任委員召 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為原則。性平會開會時除第肆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主任委員得視 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含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 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 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3.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 4.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5.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 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 同志教育等)融入相關課程。
-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等問題。
-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3.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 讀時之通報事宜。
-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6.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7.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8.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分、「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線上報核作業。
- 10.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 繪製並更新之校園危險地圖,設置危險標示及警示系統,改善校園空間 安全。
-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圖書館:

- 1. 依圖書採購委員會之建議書單,採購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 提供師生閱讀及欣賞。
-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納入班級讀書會及讀書心得比賽之題 材。
- 3. 其他配合事項。

(六)人事室:

- 1. 辦理教職員工、新進人員等相關進修研習活動。
- 2. 依法規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查委員會。
- 3. 其他配合事項。

(七)會計室:

- 1. 協助編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相關預算。
- 2. 其他配合事項。
- 八、如遇第三條第五款之案件,其案情內容與學生無關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 可請學生委員迴避之。同前項,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其親戚 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委員應主動迴避,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 之。
- 九、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本組織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委員名單因職務異動或任期屆滿而修正時則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即可實施。